

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人民政府供水保障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需要提供投标担保。

本公司承诺：一、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二、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纪录。

企业名称（盖章）：遵义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07月15日



吴志高

